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 代码	2017084001000012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管理经费	预算金额 (元)	28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7	7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6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规合理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2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4	38
		产出时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3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3	
扣分项(-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1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预算金额为285000元,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216900元,资金支出率为76.11%。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财务审计工作(125000元)、学习培训(23500元)、考察调研(4500元)、总会计师招聘工作(58000元)、公立医院日常管理工作(5900元)。总体上,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以及最终完成情况描述量化程度不足,绩效目标缺乏量化标准,因此较难有效判断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单位所提供佐证材料难以反映项目完成情况与绩效成果。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根据佐证材料,项目单位依照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出台的《内控手册》及《财务制度》实施项目管理。暂未发现存在问题。</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提供了收入支出预算总表、管理经费支出明细帐以及会计记账凭证,财务资料真实全面。同时,资金管理有《财务制度》、财政规划等文件依据。但是,因项目缺乏准确指标设置,缺乏充足资料判断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效率。项目预算金额285000元,资金支出率76.11%。资金支出率低主要由于原定工作计划未能实施。例如,原定学习培训工作由于项目冲突而取消,导致培训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率仅为7%。</p> <p>三、绩效表现 总体上,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的设置细化程度不足,设置的指标描述中仅阐明将开展工作内容,缺乏量化要求,导致难以判断项目的完成情况与绩效表现。例如,组织调研考察及学习培训一项,项目单位未提及考察规模、出勤率、培训目标、满意度等具体信息与量化指标。又例如,“确保单位日常工作开展,购置打印机耗材”指标没有任何量化描述,同时缺乏详细佐证材料,难以获悉资金使用效率与打印机耗材购置情况。在意见反馈阶段,项目单位根据上述建议对产出指标进行了量化描述。</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开展了公立医院培训经费、管理经费与质控督查专项经费的绩效自评工作,表格填写基本规范,佐证材料分类清晰。但是,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缺乏量化,仅有会计招聘以及选派培训两处对于完成人数的产出描述,其余地方缺乏量化描述。例如,培训经费自评表中缺乏培训完成度、满意度的量化结果呈现;质控督查专项经费自评表缺乏医药质量、老年护理服务质量、用药安全性等方面的量化绩效描述。在意见反馈阶段,项目单位增设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但仅提供满意度调查的统计表材料,未提供满意度调查的问卷设计内容和收集的样本材料。</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建议项目单位全年工作规划应尽量详细,以方便正确预估所需预算。例如,学习培训及外出调研规模、时间、目标预期等。</p> <p>2. 建议项目单位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注重量化,具体设置最终期望完成指标、目标百分率。例如,学习培训及外出调研可设置次数、出勤率等指标及百分率。</p> <p>3.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指标设定的准确性,加强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的细节分析,注重量化统计,并充分说明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p> <p>4. 建议项目单位补充满意度调查的问卷设计内容和收集的样本材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 陈丽梅 吴少龙 刘小勇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10月						